



中山市南朗街道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联系人：黄工，电话 1354992661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资质，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无等级要求。 2. 无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完成《中山市南朗街道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幸福河湖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2026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 2. 项目地点：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全域河湖。 3. 不提供中介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及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低报价 30 万元，最高报价 39.9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通过上级幸福河湖验收。
10	结算方式	完成翠亨新区（南朗街道）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等全部资料编制并提交，支付服务款的50%，通过幸福河湖验收支付余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